

噸半工字鐵飛插 地盤工爆頭慘死

理大8期工程地盤 吊運鐵鏈滑脫奪命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瑞麟)紅磡理工大學昨午發生恐怖奪命工業意外，數名工人協助吊運一批巨型工字鐵時，其中2條共重噸半的工字鐵突在半空失平衡傾側滑落地面，當場「插爆」一名鐵器散工的頭顱。消防員須用天秤移開工字鐵救出工人，惜已證實死亡。死者遺下妻女頓失所依，勞工處正調查肇因，工會則批評今年奪命工業意外飆升，與工人及承建商的安全意識薄弱有關。



■吊臂滑落的工字鐵仍壓住工人，消防用尼龍布遮掩現場設法拯救。



■消防借用地盤天秤將工字鐵吊起救人。

現場為紅磡理工大學第8期發展地盤，目前正興建2幢建築物，在2幢建築物之間有一座由巨型工字鐵搭建、面積約10米乘8米工作平台相連。肇事墮下壓斃工人的2條工字鐵，每條長約3米，粗約1呎，共重1噸半。

端鐵鏈疑突滑脫，導致2條工字鐵失平衡滑下，呈45度角打斜插向地面，期間魏走避不及，被工字鐵擊爆左邊頭顱。目擊者形容2條共重逾噸半的工字鐵，好像2隻筷子將魏的頭部夾住，致他呈半跪地上昏迷，工友見狀慌忙報警求助。

消防員到場發現肇事工字鐵一端仍懸於半空，狀況極不穩定，需小心固定工字鐵後，再借用地盤天秤將之移開，救出被困工人經救護員檢查，惜證實頭顱爆開，已明顯死亡。警員隨後封鎖意外現場，以便勞工處人員調查意外原因，而死者屍體稍後由工友昇送殮房。

43歲散工遺妻女 獲發恩恤金

慘遭壓斃工人魏增強，43歲，福建人，在地盤任職鐵器散工，月薪數百元，與妻及2名女兒同住九龍城啟德道，17歲大女讀中六，13歲細女讀中二。魏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每月收入除了交租及生活費外所餘無幾，其長女更準備明年投考中大唸酒店管理課程，如今魏不幸身故，家人頓感彷徨。建造業關懷基金昨向其家人發放10萬元恩恤金，以解燃眉之急，今晨會陪同家人到殮房認屍，路祭及與承建商商討賠償及了解肇因，承建商初步已答應提供恩恤金。

奪命意外飆升 工會促抓安全

香港建造業總會理事長周聯倫事後到場了解後表示，根據紀錄，去年建築業共發生9至10宗奪命意外，今年至今已大幅飆升至19宗，涉及吊運意外共4宗，原因除了工程增加，亦與工人及承建商的安全意識薄弱有關，稍後將會與勞工處及承建商開會商討加強工業安全意識，防止奪命意外繼續發生。



■理工大學第8期校舍建築地盤致命工業意外中的死者魏增強。死者家人提供

教2歲兒揸車 危駕夫婦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地產經紀駕駛私家車時，讓年約2歲的兒子坐其大腿上，任由兒子扭動充當司機，自己則做軍師指揮，妻子亦在同車後座拍下特訓實錄，影片於今年8月上傳至互聯網，惹來網民狂轟。經過3個月的調查及跟進，警方落案起訴該對父母，2人昨提堂並在庭上表示認罪，但裁判官指案情嚴重會考慮判囚，建議他們先徵詢法律意見，將案件押後至本月11日再訊。

控罪指，報稱任職地產經紀的首被告余祖光(32歲)，今年8月1日在長沙灣海麗邨海麗街道路上危險駕駛一輛私家車；報稱家庭主婦的次被告吳麗華(27歲)，則協助及教唆余祖光危險駕駛。2人昨無律師代表，均在庭上表示認罪。

官指案情嚴重 促徵詢法律意見

署任主任裁判官陳錦昌查問2人為何無律師代表，余回答因經濟負擔不來，而且希望承擔責任。陳官指案情嚴重會考慮判囚，為給予他們時間徵詢法律意見，決定將案件押後再訊，2人續分別准以五千及三千元保釋。

相關影片名為《頭文字B》，全長1分50秒，片中父親教授兒子駕駛技術，期間男童多番用力轉動軚盤，異常興奮並大聲說着「車車」。後座母親則拍下過程，着兒子望向鏡頭打招呼，更笑指：「駕車的司機係唔可以分心㗎！」不久父親稱「finish(完成)」，將車停下。

郵筒縱火3日2宗 或疑一人所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繼港島中區一個郵筒本周三遭縱火後，昨晨長沙灣青山道再有郵筒遭縱火，約30封信件被焚毀，由於3日內2宗縱火手法類同，警方正調查有否關聯或會否同一狂徒所為。



■青山道遭縱火郵筒冒出濃煙，消防員用滅火筒撲救。

長沙灣郵筒凌晨起火

昨晨被縱火的郵筒位於青山道608號對開路旁，凌晨2時許有巡警發現該郵筒內冒出濃煙，立即通報上峰，消防員接報到場迅以滅火筒將火救熄，惟郵筒內約30封信件大部分燒毀。消防員調查後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，交由警方列作縱火案處理。郵政署事後派人在肇事郵筒外，套上標示「待修」的紅套，又貼上告示通知寄件人投寄的信件可能已損毀。

另在本周三(本月2日)清晨6時許，一個位於中環皇后大道中178號對開的郵筒，同樣遭人以類似手法故意投入火種縱火，多封信件被焚毀。

30郵件焚毀無得賠

郵政署發言人表示，昨日事件中約有30封信件被焚毀，當中僅得7封仍可辨認寄件人或收件人資料，由於全部屬普通郵件，故不設賠償。而2個先後遭人縱火的郵筒，經清理後已即日恢復服務。

發言人續稱，署方將會全力配合警方的調查，而近期郵政署並無接獲任何勒索或恐嚇，目前亦未接獲寄件人查詢信件是否受影響。根據紀錄，由去年11月至今年10月，全港一共發生3宗郵筒縱火案。

空姐津貼計薪 國泰上訴遭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國泰與3名空姐就假期薪金計算方法纏訟經年，高院上訴庭早前裁定飛行津貼、地勤津貼及免稅品銷售佣金等3項津貼，應計算入空姐的假期薪金內，相信判決將影響至少4,400名空姐服務員。國泰昨申請上訴至終院，惟遭上訴庭拒絕。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發言人昨表示，將與律師研究判辭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。

4400人入稟追討

申索人關笑華昨於庭外對判決表示滿意，並希望國泰不要再上訴，好讓計算賠償額的程序盡快展開。關笑華又稱，案件自2008年以來，至今已約有4,400名國泰空中服務員工會會員入稟勞資審裁處，相信有同事待判決塵埃落定就會入稟追討。

上訴庭早前裁定飛行津貼、地勤津貼及免稅品銷售佣金等3項津貼納入假期薪金計算，但外站津貼則不屬工資，並判國泰支付6成訟費給空姐。國泰昨希望終院澄清，合約年假超出法定年假時，薪金是否仍按法定年假去計算。

公廁非禮10歲童 屯門漢通宵扣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10歲男童周二(1日)在屯門安定邨一公廁內被一名男子非禮，案件列作猥褻侵犯案處理，由屯門警區重案組跟進，警方為男童錄取口供並加強到案地點附近巡邏，又透過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向區內中小學，提醒區內兒童及青少年小心防範。探員經追查下終鎖定疑犯身份，昨日在屯門一單位拘捕一名31歲涉案男子，帶署通宵扣查。

另外，秀茂坪區一名7歲女童早前疑遭人非禮，警方於本周三(2日)接報後，交東九龍總區重案(虐兒組)展開調查，由於案件性質敏感，警方展開保密調查，並通知社署提供協助，經調查後警方昨日將一名涉案58歲姓馬男子拘捕，他暫准以3千元保釋，月中返署報到。

女伴應邀落水 社工救美溺斃

渡潭命案

曾帶領多次野外活動的年輕男社會工作助理，去年為一項露營活動到西貢作場地考察，並約女教友起行，其間圖與女伴嬉水潭中，然女伴不熟水性，社會工作助理為救女伴卻遇溺死亡。死因庭昨就

事件展開聆訊，當時同行的女子庭上憶述，是死者邀請她到潭中嘗試游泳，更對她表示「這裡不但有妳，還有我」。而勞工處就意外完成的調查報告指出，對於戶外活動的相應指引及措施，尚有提升及改善的空間。

考察營地澗中嬉水出事

28歲死者田煥恒，生前修畢城市大學的社工副學士課程，於2008年10月始任職賽馬會西貢區社區中心的社會工作助理，在去年7月8日死亡。死者於去年5、6月間，向上司，即社區中心副主任譚德開提出一項名為「高小露營在西貢」的活動計劃，讓8至11歲的學童參加，並於事發前一天(7月7日)向上司表示會到西貢營地視察。當時，上司並不知道他會進行水上活動，及有女伴同行。

托女伴腳浮出透氣沒頂

當曾女游到潭中時便感不支掙扎，死者嘗試托她下巴沒效。曾女最後感到死者托她的腳，圖讓她浮出水面透氣，曾因而獲救，上岸後回望卻見「湖面平靜」不見有人。未幾見死者浮出潭中心，便將她拉回岸邊，死者當時已沒反應。曾女約於下午1時50分報警，直升機載死者前往醫院搶救惟最終不治。法醫昨在庭



■曾偉芬當日在現場勘查。資料圖片

托女伴腳浮出透氣沒頂

上稱死者死於遇溺。死因庭已完成所有證人作供，案件下周一結案陳詞。

勞處：事發澗潭不宜游水

勞工處安全主任就事件曾進行調查，昨亦在庭上呈遞有關報告，提及事發的澗潭不適宜水上活動，死者憑個人的資歷及訓練應能判斷出澗潭會有遇溺的風險。另報告又指出，對於戶外活動的相應指引及措施，尚有提升及改善的空間。

另調查報告又指勞工處有向社區中心

派發戶外活動安全指引，而社區中心亦會口頭提醒員工。報告中列出多點建議，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，包括社區中心應發展一套安全管理系統，為戶外活動進行風險評估，定出安全的執行程序，提供適當的訓練及指引予員工等，令意外機會減少。

專獵蘭桂坊醉娃 色魔重囚5年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因非禮罪判守感化令的運輸工人，在感化期間再度犯案，凌晨時分在蘭桂坊專擄高挑身材的醉妞，暗中尾隨到後巷、梯間甚至跟入屋非禮，受害者包括大學講師及模特兒，警方根據其DNA拘捕他。運輸工早前承認5項非禮罪，法官斥被告為「性狩獵者」，有辱女性尊嚴及令她們得不到安全，重犯機會高，重判他入獄5年半。

通渠水淋前女友 中五生認罪候判

游國恒當日向女友淋鐵後在行人天橋企圖跳橋自殺，獲救被捕。

女提分手結束3年戀情

案情指，被告與事主連續5年都是同班同學，至中二才拍拖，但被告脾氣很差，事主形容他自私、佔有慾強和容易情緒失控，本年初曾提出分手，被告一度拒絕，但至4月底2人正式分手，戀情維持了3年。當時事主已再沒有上課，被告受同學所託，先後2次約事主取回功課，至4月29日下午，被告在彩雲邨買下通渠水，約事主到她寓所黃大仙下邨龍泰樓15樓梯間見面，但事主害怕被告，特意攜同雨傘自保。

感化期造案 即囚免再犯

法官簡仕勳判刑時指，本案非常嚴重，被告行為相當驚人，尤其第二項控罪的嚴重程度近乎強姦，令到受害者有心理創傷出現焦慮，對出夜街存有陰影，甚至覺得住所變得危險，加上被告在感化期間犯案，令案件顯得更加嚴重。

法官簡仕勳判刑時指

根據精神及心理報告指，被告精神沒有問題，但卻是一名「性狩獵者」，且重犯機會大。簡官重申，被告以受害者為獵物，跟蹤及侵犯她們，法庭是不能容忍的，故判他即時入獄。

案情指，於去年12月4日至本年1月某日

被告於凌晨時分在蘭桂坊附近尾隨4名24至46歲女事主，其中3人為外籍女子，至僻靜地方伺機非禮，包括撫胸、指插下體等，其中1名女事主更2度遭侵犯。

女提分手結束3年戀情

2人在梯間談話期間，事主向被告表示已有新男友，被告盛怒下將事主推向牆邊，向她淋潑通渠水。事主被送院後，證實身體至少有6%三級灼傷，她的左手肘及面部的傷疤較大，左下眼瞼更呈現外翻，情況惡化要接受矯形。期間更須接受植皮手術，事後對公眾地方產生恐懼，須接受心理輔導。